

ཨ་ཁོ་རྩ་མཉམ་སྲུང་ལྷན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གཞི་གཟུང་གཞི་གཟུང་ལས་ཁུངས་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阿府办函〔2024〕1号

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阿坝州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经济 实现良好开局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卧龙特别行政区：

经州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阿坝州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月15日

阿坝州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 良好开局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阿坝州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良好开局，助推新型工业化发展，加快构建“5+N”生态工业体系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，工业企业生产平稳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力，扎实推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，确保完成全年工业经济目标任务，为全州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(一) 工业和技改项目奖励。一季度内新开工或竣工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（含能源类），各项建设手续齐备，经统计局提供入统及项目投资证明，单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续建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（含能源类），经统计部门确认，一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（含）以上、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5000 万元以下、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2000 万元以下、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，分别给予项目业主单位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

(二) 工业企业加大生产奖励。鼓励工业企业（采矿业、制造业）加大生产，未发生安全、环保事故且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、

15%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经统计部门认定后，分别给予每户 15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发电企业售电量增长奖励。鼓励清洁能源企业多作贡献，规模以上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一季度上网销售电量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、15%（含）以上，未发生非计划停机和安全、环保事故的，分别给予每户 1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新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。积极培育企业做优做强，支持小升规。经统计部门认定，一季度新建（新投产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并在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开展数据报送工作的，除享受年度正常的升规入统奖励外，再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奖励范围。州内及“飞地”园区在库规模以上企业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资金筹措。奖励资金从州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解决。

（二）制定细则。州经信局会同州财政局负责制定资金申报细则，严格对拟奖励企业或项目进行审核，做到公开公正，确保奖励资金落到实处、发挥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协调。各县（市）、“飞地”园区管委会要主动作为、认真研究、提早谋划，及时宣传到位，并深入企业扎实开展工作，掌握项目建设、企业生产运行中面临的困难问题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及时化解。

（四）强化安全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工作，针对重点、难点、薄弱环节，认真排查消除隐患，要把安全生产、生态环

保作为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良好开局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坚决执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(五) 严把关口。各县（市）经信、财政、统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部门、“飞地”园区管委会要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企业或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坚决防止企业为骗取奖励资金而提供虚假统计数据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州纪委监委、州委办公室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州政协办公室、州法院、州检察院、阿坝军分区。

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
